

**无锡融城置业有限公司“XDG-2018-25 号地块
大塘臻园 A 区南地块（含幼儿园）”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 年 1 月 26 日，本公司根据“XDG-2018-25 号地块大塘臻园 A 区南地块（含幼儿园）”（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保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由本公司、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踏勘，并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于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广石路南侧、江海路北侧、凤翔路东侧、凤宾路西侧投资建设“XDG-2018-25 号地块”，此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完成备案（备案号：201832021300000377），此项目总占地面积 5331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79000 平方米，建设 4 栋 34 层高层、2 栋 26 层高层、2 栋 18 层高层、2 栋 11 层高层、3 栋 9 层洋房、1 栋 3 层幼儿园、以及配套的变电所、商业用房、垃圾房、公厕、地下室等。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此项目只建成了部分，即为本项目，本项目共建设 2 栋 34 层高层、1 栋 26 层高层、2 栋 11 层高层、3 栋 9 层洋房、1 栋 3 层幼儿园，以及配套的变电所、商业用房、居家养老用房、物业用房、地下室，总建筑面积 101540 平方米。于 2021 年 1 月竣工。2021 年 1 月 20 日～21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项目实际投资 23455.0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1.28%。

本次验收范围、内容与登记表对应的范围、内容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对，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登记表要求均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有废水产生，已实施“雨污分流”。施工期废水有工程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工程废水主要通过建造沉淀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并将上清液回用

于施工，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芦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工程已结束，经调查，在施工期内无废水方面的投诉。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居民生活污水（含阳台废水）、公建配套设施（商业用房、居家养老用房、物业用房）生活污水、幼儿园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

居民生活污水（含阳台废水）、公建配套设施（商业用房、居家养老用房、物业用房）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的幼儿园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芦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施工期：本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有废气产生，主要来自施工扬尘、施工车辆尾气。对于施工扬尘，主要采用洒水、围挡、遮盖等措施，并在较大风速时停止施工，以降低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对于施工车辆尾气，采用控制车速，缩短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以减少施工车辆尾气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工程已结束后，经调查，在施工期内无废气方面的投诉。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及处理方式如下：（1）居民厨房炉灶使用天然气作为能源，燃烧天然气产生的燃烧废气与烹饪产生的油烟，经内置集中烟道至屋顶排放。（2）幼儿园厨房炉灶使用天然气作为能源，燃烧天然气产生的燃烧废气与烹饪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配套的专用烟油通道至屋顶排放。（3）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通过设置机械排风系统及通风竖井。（4）垃圾收集站恶臭通过布设移动式垃圾桶，加强管理，及时清运。

3、噪声

施工期：本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有噪声产生，噪声设备主要有装载机、水泥震捣器、运输车辆、电锯、挖掘机等，主要通过加强施工期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不施工，压缩汽车数量及行车密度，禁止在工地及附近鸣笛等措施降噪。本项目工程已结束，经调查，在施工期内无噪声方面的投诉。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来源及处理方式如下：（1）地下车库进出机动车产生的交通噪声采取禁止鸣笛、限速行驶等降噪措施。（2）公共配套设施（如地下车库通风系统风机、水泵房水泵、变电站供电设施等）设备噪声、商业用房空调外机设备噪声、幼儿园油烟净化设备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本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有固体废弃物产生，主要为建筑垃圾、弃土方和生活垃圾。其中建筑垃圾、弃土方采取及时清运、填埋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日产日清。本项目工程已结束，经调查，在施工期内无固体废弃物方面的投诉。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厨房泔脚及废油。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日产日清；厨房泔脚及废油由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和无锡市创建办指定的废油定点处置加工场所负责收集、处置。

四、环保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由于目前本项目暂未投入使用，无法开展满足运行负荷要求的监测工作，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仅开展了区域噪声现状监测，监测期间（2021年1月20日、21日）。

根据监测数据，各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无锡融城置业有限公司“XDG-2018-25号地块大塘臻园A区南地块（含幼儿园）”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营运期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项目入驻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或备案手续。
- 3、因本项目商业用房与最近住宅楼距离小于30米，不满足《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和《无锡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不得引进KTV、餐饮等有噪声、废气污染的项目。

无锡融城置业有限公司
2021/1/2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单

项目名称	XDG-2018-25 号地块 大塘臻园 A 区南地块（含幼儿园）	建设单位	无锡融城置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马彦	联系人及电话	谢瑞强 13771125913
通讯地址	无锡市梁溪区凤翔北路 9 号 502	邮政编码	214000
建设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广石路南侧、江海路北侧、凤翔路东侧、凤宾路西侧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搬迁
总投资（万元）	23455.06	环保总投资（万元）	300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时间，备案号		2018 年 11 月 8 日，备案号：201832021300000377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试运行日期		2019 年 4 月开工、2021 年 1 月竣工	
工程占地面积 （XDG-2018-25 号地块）	53317 平方米	建筑面积	101540 平方米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要求：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广石路南侧、江海路北侧、凤翔路东侧、凤宾路西侧，总占地面积 53317m²，总建筑面积 179000m²，建设 4 栋 34 层高层、2 栋 26 层高层、2 栋 18 层高层、2 栋 11 层高层、3 栋 9 层洋房、1 栋 3 层幼儿园、以及配套的变电所、商业用房、垃圾房、公厕、地下室等。 废水：生活污水、地下车库冲洗废水采取预处理措施后通过污水管道排放至市政管网。 废气：设置了厨房油烟废气专用烟道。 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态：加大绿化投入，增加人工植被。			
本项目实施内容及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 XDG-2018-25 号地块大塘臻园 A 区南地块（含幼儿园），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广石路南侧、江海路北侧、凤翔路东侧、凤宾路西侧，总建筑面积 101540m²，建设 2 栋 34 层高层、1 栋 26 层高层、2 栋 11 层高层、3 栋 9 层洋房、1 栋 3 层幼儿园，以及配套的变电所、商业用房、居家养老用房、物业用房、地下室等。 废水：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营运期居民生活污水（含阳台废水）、公建配套设施（商业用房、居家养老用房、物业用房）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的幼儿园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芦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废气：本项目营运期居民厨房炉灶使用天然气作为能源，燃烧天然气产生的燃烧废气与烹饪产生的油烟，经内置集中烟道至屋顶排放；幼儿园厨房炉灶使用天然气作为能源，燃烧天然气产生的燃烧废气与烹饪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配套的专用烟道通道至屋顶排放；针对地下车库汽车尾气设置机械排风系统及通风竖井；针对垃圾收集站恶臭，布设移动式垃圾桶，加强管理，及时清运。 噪声：本项目营运期地下车库进出机动车产生的交通噪声采取禁止鸣笛、限速行驶等降噪措施；公共配套设施（比如地下车库通风系统风机、水泵房水泵、变电站供电设施等）设备噪声、商业用房空调外机设备噪声、幼儿园油烟净化设备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本项目北、东、南、西边界（Z1-Z8）昼夜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固废：本项目营运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日产日清；厨房泔脚及废油由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和无锡市创建办指定的废油定点处置加工场所负责收集、处置。 生态：本项目已设置相应的绿化。 其他：			

其他:

本项目设置 3 处变电所。

本项目商业用房与最近住宅楼距离不足 30 米，不满足《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和《无锡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不得入驻 KTV、餐饮等高噪声项目。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